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200146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(負責人：蔡雅芳)，經查該機構針對住民身體傷口、護理照顧、約束等情形皆未如實紀錄，且違反約束使用準則，對於住民照顧上顯有疏失，有虐待、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情形，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公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局長 陳寶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